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一、甲在墾丁夜市外圍經營機車行，從事機車維修，以及機車買賣與租賃等營業活動。乙是A機車所有人。乙騎乘A機車至墾丁遊玩。未料A機車在當地突然故障。乙便將A機車交由甲維修，維修費用共5千元。甲是B機車所有人。甲出租且交付B機車於乙，約定租期一週，租金5千元。甲與乙並未約定，乙應預付租金於甲。甲以乙之機車在自己手上，故而並未請求乙先支付租金與維修費用。一週後，乙趁甲外出買便當，一時不在機車店內之際，將B機車停放妥當於甲之機車店內，並騎乘A機車遠離墾丁。6年後，乙再次至墾丁遊玩，恰巧為甲所撞見。試問，甲請求乙支付5千元租金與5千元維修費用，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時效期間以及時效起算之判斷。縱使考生對於民法第439條、505條未能記憶亦無關係，只須將重點放在說明「時效何時起算」，亦即時效係「法律上無障礙」即得起算，以及承攬報酬係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即可切中要點。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時效章節，頁191-192。

答：

甲之租金請求權及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倘乙為時效抗辯，甲之主張無理由：

- (一)依民法第127條第3款及第7款之規定，租賃動產為營業之租金請求權，及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為2年。本案，乙將A機車給甲修繕，係成立承攬契約，而甲以租賃機車為營業，是甲對乙請求5千元修繕費用之報酬請求權及請求5千元之租金請求權，時效皆為2年。
- (二)次按民法第128條之規定，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權利人於「法律上無障礙」，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請求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生病、出國等「事實上障礙」，在所不問。另承租人之租金，無約定給付期限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此於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
- (三)本案，租金部分，甲乙未約定給付日期，故乙應於租期屆滿時給付之，故租期屆滿時即起算時效，甲遲至六年後主張，已罹於時效；承攬報酬部分，甲已完成工作且乙已取走車輛，依前開規定，時效亦已起算，甲遲至六年後主張，已罹於時效。
- (四)又時效完成，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權並未消滅，是債務人乙亦得為給付，惟倘若乙行使時效抗辯權，則因甲之請求權皆罹於時效，主張無理由。

- 二、甲是乙公司的董事長。甲在其董事長任期時，以自己是乙公司董事長的名義，自丙購得A車，乙公司是買受人，丙是出賣人，約定價金5百萬元。丙將A車過戶登記在乙公司名下，並將A車交付於乙公司所僱用的司機丁。試問：丙請求乙公司支付價金5百萬元，有無理由？設若甲在與丙訂定A車買賣契約之際，早已卸任乙公司之董事長一職，則丙請求乙公司支付5百萬元價金，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代表權概念，應說明代表之概念為何，以及無代表權之效力，以及登記對抗主義。無權代表依實務見解得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效力未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代表章節，頁69-70。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甲若在任，丙得向乙公司請求價金：

- 按民法第27條2項，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又代表制度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即等同是法人所為之行為，係採一元主義。次按民法第367條，買受人得請求給付價金。
- 本案，甲為乙公司之董事長，有代表權，其代表乙公司與丙成立買賣契約，契約係成立於乙公司與丙間，丙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請求乙公司給付價金。另丙是否有過戶車輛、是否交付車輛予乙公司之司機

丁，此為丙是否已盡出賣人之義務，與其請求價金之權利無涉。

(二)甲若已卸任，則應視變更登記而定：

- 1.按民法第31條，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依本條規定，除法人之設立乃登記生效以外，其餘事項之登記採對抗主義。又董事變更為應登記事項。次按民法第170條1項，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於本人承認前，效力未定。又依實務見解，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無權代表之行為，應得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
- 2.本案，甲若已卸任董事，惟未變更登記者，為保障交易安全，甲無代表權之事不得對抗丙，縱然丙為惡意者亦同，此時丙得請求價金。反之，若甲之卸任已變更登記，則甲無代表權，其代表乙公司之買賣契約乃無權代理，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1項之規定，倘若乙公司拒絕承認，則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丙自無請求價金之權利。

三、甲於某颱風天到火車站搭車，買票前上洗手間時，發現仇人乙正在如廁，乙身旁正好有一只手提式行李箱，甲出於報仇並毀壞該行李箱之心態，趁乙如廁未及防備，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的水溝，因當天雨勢猛烈，水溝的水流甚大，行李箱即被淹沒沖壞。事後發現，乙早已計畫炸毀火車站，並傷害或殺死不特定之乘客，該行李箱中其實安裝了三分鐘後即將引爆的炸彈，甲的行為意外地挽救了車站乘客的生命與身體利益。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的是「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即「偶然防衛」之爭議，因為本題只有一個爭點，而且是傳統的爭點，大家應將學說上的「既遂說」與「未遂說」列出並加以簡短評析，最後採一說法作結，才能獲得較好的分數。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二篇第七章。

答：

(一)甲丟掉乙行李箱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 1.主觀上，甲明知將乙行李箱丟進水溝將造成損壞仍決意為之，具毀損故意，且甲取走乙行李箱並非出於建立自己對行李箱持有支配之主觀目的，自無不法所有意圖，故僅該當毀損主觀構成要件。
- 2.客觀上，甲將乙行李箱丟進水溝使大雨沖壞其行李箱，並未銷毀廢棄行李整體，僅於其外形有所減損，而屬損壞行為並破壞乙之所有權，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3.客觀上，依照有效理論，行李箱將於三分鐘後引爆殺傷乘客，若甲於此時點不將行李箱毀損，將導致自己與其他乘客生命招致侵害，故甲將行李箱丟進水溝係排除乙現在不法侵害，並保護自己與他人生命之有效且對乙法益最小侵害之防衛行為。
- 4.惟在主觀上，甲於損壞乙行李箱時欠缺排除乙殺人現在不法侵害之認知，而無防衛意思，此為學理上所稱之「偶然防衛」，其法律效果容有爭議：
  - (1)既遂說認為，因甲主觀上欠缺防衛意思，自不得阻卻違法，仍應成立既遂，其拯救生命之結果應於量刑時減輕；未遂說則主張，甲侵害乙財產之結果不法為拯救自己與他人生命之防衛結果抵銷，故應評價為未遂。
  - (2)本文以為，既遂說將導致與未保護他人法益之情形為相同之不法評價，對甲過於苛刻。本題中，甲具毀損故意且無防衛意思，自有毀損主觀不法，而其毀損乙行李箱之客觀不法因防衛之阻卻違法行為而排除，故應論以未遂。

(二)綜上，因毀損罪不處罰未遂犯，甲不成立犯罪。

四、甲出於用球棒打斷乙雙腿、並使其永久失去功能之犯意，某日深夜埋伏在乙必經的回家路上，甲等了約十分鐘後，一位身形貌似乙之人出現，甲心想這一定就是乙，立即帶著球棒攻擊該人之雙腿，未料該人身手了得，甲連打十下，球棒均未碰到該人，甲愈想愈氣，隨即拿出懷中暗藏的水果刀，一刀刺向該人胸口，該人立即死亡。未料被甲殺害的該人不是乙，而是乙的雙胞胎弟弟丙。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測驗「等價客體錯誤」與「犯意變更vs另行起意」的爭議。首先，等價客體錯誤應將「法定符合說」、「具體符合說」以及「對應理論」提出，並擇一說明理由作結，若依照通說結論，不影響甲之殺人故意。再者，本題甲之犯意由重傷升高為殺人，符合實務上就犯意變更之定義，僅需評價殺人犯意部分。
<b>考點命中</b>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二篇第七章、第五篇第二章。

**答：**

(一)甲誤認丙為乙攻擊其雙腿再持刀刺死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 1.客觀上，甲持球棒攻擊丙雙腿係製造其身體完整性受害之風險，又該風險在甲持刀刺丙胸口時升高為生命風險，且丙生命受侵害之風險於其死亡時在殺人構成要件內實現，故丙死亡之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
- 2.主觀上，甲攻擊丙雙腿時原係出於使其功能喪失之認知與意欲，而為重傷故意，惟甲在攻擊丙之重傷著手後，於時空緊密情形下，對於同一行為客體丙升高其犯意為殺人犯意，且重傷與殺人構成要件具規範上之包含關係，故為「犯意變更」而非「另行起意」，僅評價其殺人犯意即為已足（104台上1627判決）。
- 3.惟甲主觀上殺人故意之客體係針對乙而非丙，其誤認行為客體而為殺人行為，係學理上所稱之「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影響甲之故意歸責，容有爭議：
  - (1)法定符合說認為，想像客體與誤認客體之生物屬性均為自然人，等價客體錯誤係無規範意義的動機錯誤，不因此排除甲之殺人故意。
  - (2)具體符合說則主張，應對想像客體與誤認客體分別評價，甲對想像客體乙成立殺人未遂、對誤認客體丙成立殺人既遂，兩罪想像競合。
  - (3)本文以為，法定符合說與具體符合說均僅說明結論，且具體符合說將甲之殺人故意數量評價為兩個，有所不妥，等價客體錯誤仍應以「對應理論」操作較為妥適。
  - (4)本題中，以殺人罪為標準，甲主觀上認知之客體乙與客觀上殺害之客體丙，兩者均對應至「人」之構成要件要素，故甲該當殺人既遂構成要件。
- 4.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綜上，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